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沪01民终531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传勇，男，198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许营乡西刘村8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绪祥，男，198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许营乡赵盘村3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忠飞，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郭宗么，男，1989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冠县柳林镇北街村39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志刚，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塞瑞铝业有限公司（SyrAl Aluminum P. J. S. C.）。住所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基亚尔·阿尔达诺恩，88号地（Damascus countryside-Khiar Aldanoon-Plot

No. 88, Syrian Arab Republic) 。

代表人：阿纳斯·塞菲·本·穆罕默德·胡斯尼 (ANAS SEIFIS/o MHD HUSNI) ， 董事会主席。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勇，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俊超，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上海朔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志刚，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杨建华，男，1990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唐县梁村镇马新村 22 号。

上诉人王传勇、张绪祥、郭宗么因与被上诉人塞瑞铝业有限公司 (Syrat Aluminum P. J. S. C. ， 以下简称塞瑞公司) 及原审被告上海朔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朔宝公司)、杨建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 沪 0117 民初 1273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王传勇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九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塞瑞公司针对上诉人王传勇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

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人王传勇并非合同当事人一方，故上诉人王传勇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二、本案买卖合同业务发生在2022年7月，王传勇持有的朔宝公司股权已于2019年3月转让。王传勇对案涉业务毫不知情，与朔宝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故不应承担朔宝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诉人张绪祥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八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塞瑞公司针对上诉人张绪祥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上诉人张绪祥依法享有认缴期限利益，张绪祥在出资义务尚未到期的情况下转让股权，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应当承担出资责任。二、朔宝公司工商信息对外具有公示效力，被上诉人塞瑞公司的案涉债权发生在张绪祥股权转让后，且与张绪祥无关。三、张绪祥股权转让发生于2021年，本案不应适用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塞瑞公司一审向朔宝公司主张主债权尚未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即朔宝公司对塞瑞公司是否负有到期债务尚未可知，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张绪祥提前缴纳出资的适用前提，更谈不上转让人即张绪祥对受让人杨建华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的情形。四、即使张绪祥作为转让人依据法律规定需要承担补充责任，那么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张绪祥承担缴纳出资义务的履行

对象为朔宝公司，而非特定的债权人。

上诉人郭宗么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五项、第七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塞瑞公司针对上诉人郭宗么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本案的案由是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是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被上诉人塞瑞公司要求郭宗么承担责任的基础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由应该是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不应在同一案件中处理；本案的主债权并没有经过人民法院认定，并且也没有经过执行程序，不符合加速到期的条件。二、上诉人郭宗么与杨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是2021年4月26日，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的业务发生时间为2022年8月，郭宗么股权转让发生在塞瑞公司业务发生之前，不存在恶意或逃避债务而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一审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不应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三、朔宝公司各股东出资期限是2038年6月4日之前，到目前为止各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上诉人郭宗么不应对朔宝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诉人王传勇、张绪祥、郭宗么均同意其他两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塞瑞公司辩称：不同意三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事实和理由：一、针对王传勇的上诉：根据朔宝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朔宝公司财务负责人仍为王传勇本人，故王传勇对于案涉债务并非不知情。同时，

根据朔宝公司银行流水可以显示，朔宝公司长期与无锡朗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斯达公司）存在大量交易，且截至朔宝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前，朗斯达公司股东仍为张绪祥及王传勇，且无证据证明朔宝公司与朗斯达公司之间大量的资金往来系真实交易，故应当认为王传勇及张绪祥实际控制并经营朔宝公司，其通过空转股权且利用朗斯达公司转移朔宝公司账户内资金以逃避债务，损害了被上诉人塞瑞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王传勇应当就朔宝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补充责任。二、针对郭宗么的上诉：1. 根据税务公开信息查询情况，郭宗么仍然是朔宝公司登记的负责人。同时，郭宗么和朔宝公司在本案中委托了共同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代表朔宝公司自认债务，而杨建华作为朔宝公司登记的 99% 股权的股东反而未出庭应诉，不合常理。2. 根据朔宝公司银行流水可以显示，2021 年 4 月郭宗么及张绪祥向杨建华转让朔宝公司股权时，公司账户仍有大量留存资金，仅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股权显属不合理，故并非真实股权交易行为。朔宝公司实际资产情况显然与其交易对价是不符的。3. 杨建华自 2019 年起即多次因他案而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其持股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多数也已被吊销，故杨建华在明显不具有经营业务和偿还债务能力情况下受让案涉股权，显然是王传勇及郭宗么等人为恶意逃避债务而将其登记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因此，郭宗么于 2021 年 4 月向杨建华转让股权的行为显属恶意，

故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就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三、针对张绪祥的上诉：张绪祥作为朗斯达公司股东，存在通过朗斯达公司与朔宝公司进行大量关联交易（包括其担任朔宝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股权后）转移朔宝公司资产，且未有证据证明上述交易系真实交易，故应当认为张绪祥通过空转股权且利用朗斯达公司转移朔宝公司账户内资金以逃避债务，损害了塞瑞公司作为朔宝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基于朔宝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张绪祥于2021年4月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股权的行为也并非真实的股权交易行为。故张绪祥应当就朔宝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原审被告朔宝公司述称：同意三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原审被告杨建华未作陈述。

塞瑞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确认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签订的针对第 SHSB-22072504 号订单的买卖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解除；2. 确认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签订的针对 SHSB-2208105002 号订单的买卖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解除；3. 判令朔宝公司退还货款 411,480 美元；4. 判令朔宝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 411,480 美元按 2024 年 6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5. 判令朔宝公司赔偿损失 20,000 美元；6. 判令王传勇、张绪祥、郭宗幺、杨建华在各自认

缴出资范围内对朔宝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2年7月25日，朔宝公司向塞瑞公司发送200吨铝坯的形式发票（编号：SHSB-22072504），报价为CIF叙利亚拉塔基亚663,400美元。付款条件：生产前电汇支付30%定金，发货前支付70%尾款。交货时间：收到定金后14个工作日内交付中国海港。装货港：上海。包装：适合海运标准。塞瑞公司接受了上述报价，并于2022年8月1日支付首付款199,025美元。2022年8月30日，塞瑞公司支付尾款150,500美元、2022年9月6日，塞瑞公司支付尾款160,500美元、2022年9月12日，塞瑞公司支付尾款153,375美元。截至目前，朔宝公司仅交付铝坯88吨，尚有112吨铝坯未交付。

2022年8月16日，朔宝公司向塞瑞公司发送60吨铝锭的形式发票（编号：SHSB-2208105002），报价为CIF叙利亚拉塔基亚182,220美元，付款条件：生产前电汇支付30%定金，发货前支付70%尾款。交货时间：收到定金后14个工作日内交付中国海港。装货港：上海。包装：适合海运标准。塞瑞公司接受上述报价，并于2022年8月23日支付首付款54,600美元。截至目前，朔宝公司未发货。2022年12月27日，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签订退款协议，双方同意终止该订单，朔宝公司退还塞瑞公司54,600美元。后朔宝公司仅退还塞瑞公司13,000美元，剩余款项至今未退还。

另查明，朔宝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传勇，股东（发起人）为王传勇（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70 万元，出资比例 90%，出资时间 20 年内缴足），张绪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比例 10%，出资时间 20 年内缴足）。2019 年 3 月 18 日，王传勇将其所持有的朔宝公司 9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郭宗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宗么。2021 年 4 月 26 日，郭宗么将其所持有的朔宝公司 8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杨建华，张绪祥将其所持有的朔宝公司 1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杨建华。现朔宝公司登记股东为杨建华（持股比例 99%），郭宗么（持股比例 1%），出资时间为 2038 年 6 月 4 日之前缴足。朔宝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朔宝公司、郭宗么、张绪祥均确认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塞瑞公司、朔宝公司签订的两份订单（编号分别为：SHSB-22072504、SHSB-2208105002），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现朔宝公司仅向塞瑞公司交付部分货物，塞瑞公司主张尚余 411,480 美元货物未交付，朔宝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塞瑞公司要求解除编号 SHSB-22072504 未履行部分买卖合同，朔宝公司亦在庭审中表示同意，故一审法院确认双方该订单未履行部分于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2 日解除。对于 SHSB-2208105002 订单，双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合意解除，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对于塞瑞公司主张朔宝公司应退还货款 411,480 美元，朔宝公司同意退还，故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对于利息损失，塞瑞公司主张要求朔宝公司支付未发货货款的利息损失并无不当，塞瑞公司主张自在后合同解除日起计算作为起算日期，并无不当，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对于计算标准，塞瑞公司主张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没有合同依据，一审法院酌情调整为按照 LPR 计算。对于其他损失，双方没有约定，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各股东责任分析如下：

虽然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但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因此，郭宗么、杨建华作为朔宝公司的现任股东，应当对朔宝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对于王传勇、张绪祥在股权转让后应否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属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新公司法作出规定的情形，引起民事纠纷案件的法律事实虽然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前，但应适用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故即使王传勇、张绪祥在转让股权时认缴的出资期限尚未到期，也未发生案涉债务，也应在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受让人的未出资责任承担补充责任。

杨建华未到庭参加诉讼，且未发表答辩意见，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的权利，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确认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订单（SHSB-22072504）中价值 369,880 美元货物部分于 2024

年6月22日解除；二、确认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订单（SHSB-2208105002）于2022年12月27日解除；三、朔宝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塞瑞公司货款411,480美元；四、朔宝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塞瑞公司利息损失[以人民币2,926,980.68元（按照立案日期2024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133元折算）为基数，自2024年6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郭宗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人民币3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三至四项判决中朔宝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塞瑞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六、杨建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人民币297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三至四项判决中朔宝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塞瑞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七、郭宗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人民币267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六项判决中杨建华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八、张绪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人民币3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六项判决中杨建华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九、王传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人民币27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七项判决中郭宗么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十、驳回塞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1,711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诉讼费人民币 36,711 元，由塞瑞公司负担人民币 1,495 元，由朔宝公司负担人民币 35,216 元。

二审中，上诉人王传勇向本院提交了天眼查 APP 查询朔宝公司截图一张，证明 2023 年 6 月在王传勇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被登记为朔宝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上诉人张绪祥质证称：真实性予以认可，实际情况以王传勇陈述为准。上诉人郭宗么及原审被告朔宝公司质证称：对证据三性无异议。被上诉人塞瑞公司质证称：不认可天眼查 APP 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被上诉人塞瑞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 杨建华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山东禹城康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杨建华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证明杨建华在明显不具有经营业务和偿还债务能力情况下受让股权。2. 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朔宝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由吊销其营业执照。朔宝公司早已未正常经营，无偿债能力。3. 欠缴税款纳税人名单，证明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开信息显示，朔宝公司登记的负责人仍是上诉人郭宗么，郭宗么应当就朔宝公司及杨建华的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朔宝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欠税已达金额人民币 104.74 万元，

朔宝公司无清偿本案债务的能力。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王传勇仍为朔宝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传勇应当就郭宗么的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 朔宝公司银行流水，证明 2021 年 4 月郭宗么及张绪祥向杨建华转让朔宝公司股权时，朔宝公司账户仍有大量留存资金，仅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股权显属不合理，故并非真实股权交易行为。朔宝公司与朗斯达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将朔宝公司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朗斯达公司。6. 朗斯达公司工商内档资料，证明直至朔宝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时朗斯达公司股东仍为张绪祥及王传勇，且无证据证明朔宝公司与朗斯达公司之间大量资金往来系真实交易，故应当认为王传勇及张绪祥实际控制并经营朔宝公司，其通过空转股权并利用朗斯达公司转移朔宝公司资金逃避债务，损害了塞瑞公司的合法权益。7. 朗斯达公司银行流水，证明张绪祥及王传勇利用朗斯达公司转移朔宝公司财产以逃避债务，朗斯达公司与朔宝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混同，损害了塞瑞公司的合法权益。8. 朔宝公司涉税查询告知书及社保调查令回复，证明朔宝公司成立至今无社保缴纳及纳税记录，王传勇、郭宗么及张绪祥利用朔宝公司作为壳公司，通过向朗斯达公司转移资产，严重损害了塞瑞公司的利益。

上诉人王传勇质证称：证据 1-3 真实性无法确认，与王传勇无关。证据 4 王传勇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登记为朔宝公司的财

务负责人。证据 5-8 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因为朔宝公司成立之后经营不善，没有业务，也没有任何资产，王传勇于 2019 年 3 月即转让了朔宝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是考虑到当时注册公司的一些人工费等成本费用，故双方协商为人民币 1 万元。股权转让之后，王传勇就退出公司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朗斯达公司注册时张绪祥请王传勇帮忙挂名股东，王传勇不清楚朗斯达公司的经营情况。王传勇个人并未收到任何朗斯达公司支付的款项，仅出借了一张银行卡供朗斯达公司控制使用。2023 年底王传勇亦对外转让了朗斯达公司股权。

上诉人张绪祥质证称：证据 1 的真实性认可，但不清楚杨建华的真实情况，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证据 2 的真实性认可，其仅是朔宝公司的小股东，不清楚朔宝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2021 年春节前后，张绪祥系根据郭宗么通知将股权转让给杨建华。证据 3 的真实性由法院依法认定，可以证明朔宝公司存在大量的商业经济往来。证据 4 张绪祥不清楚具体情况，以王传勇本人的陈述为准。证据 5-8 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朔宝公司从 2019 年起与朗斯达公司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能证明资产转移的情形，亦非本案审理范围。张绪祥是朗斯达公司的实际经营人，王传勇仅为挂名股东，朗斯达公司向王传勇转款是委托其向第三方公司付款。朗斯达公司向张绪祥转款是因为公司财务不规范。

上诉人郭宗么及原审被告朔宝公司质证称：证据 1 请法院依

法认定，其不清楚杨建华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无法证明该证据中“杨建华”即为朔宝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华，且即使为同一人，法律上也并未禁止一人投资多家公司的行为，更无法证明杨建华受让公司股权是替人背债。证据 2 的真实性认可，由法院依法认定，朔宝公司无力清偿案涉债务。证据 3 对登记内容不予认可，无法达到塞瑞公司的证明目的。证据 4 以王传勇本人意见为准。证据 5-8 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2021 年春节前郭宗么与杨建华就开始磋商股权转让事宜，并在 2021 年春节后实际办理了朔宝公司的移交手续，之后双方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郭宗么经营公司期间，朔宝公司只有零星业务，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朔宝公司在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其账户并不存在大额存款，其以人民币 1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符合常理。在郭宗么经营朔宝公司期间，朔宝公司与朗斯达公司之间存在钢材交易。仅凭银行流水不能证明朔宝公司与朗斯达公司存在转移资产、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转让股权后，郭宗么不再参与朔宝公司经营。

上诉人郭宗么、张绪祥、原审被告朔宝公司、杨建华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认证认为，上诉人王传勇及被上诉人塞瑞公司所举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并将综合评判其证明效力。

二审中，被上诉人塞瑞公司向本院申请调查令，申请调取张

绪祥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经审查，塞瑞公司申请调取的内容与案件处理结果无必然关联性，本院不予准许。

经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如下事实：

1. 2023年5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市监松处〔2023〕272023000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朔宝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开信息显示，郭宗么为朔宝公司登记的负责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王传勇被登记为朔宝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根据天眼查APP朔宝公司查询页面，2023年6月19日，朔宝公司新增财务负责人王传勇。

2. 朔宝公司尾号为0032的外币账户，自2019年9月19日起开始存在资金进出，其中，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存在持续的美元资金入账，累计达一百余万美元。朔宝公司尾号为0099的人民币账户，自2019年11月13日起开始存在资金进出，其中与朗斯达公司存在大量频繁的资金往来，备注为货款或往来款，且绝大多数为资金流出；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12日，朔宝公司向朗斯达公司净流出资金约人民币1,800万元。

3. 朗斯达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绪祥。股东为张绪祥（持股99%）及王传勇（持股1%）。2023年12月14日，朗斯达公司股东变更为张绪祥（持股99%）及王传幸（持

股 1%)。朗斯达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注销。

4. 朗斯达公司尾号为 0261 的人民币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以借款名义向张绪祥进行了大量、频繁的转款，净流出累计达到人民币数千万元；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向王传勇转账合计 10 次，净流出约人民币 70 万元。

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朔宝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询到存在缴税记录。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松江分中心回复告知，朔宝公司未在上海市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缴费。

6. 杨建华为案外人山东禹城康博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98.3333% 的股东。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杨建华作为山东禹城康博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多次被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7. 朔宝公司、郭宗幺、张绪祥均确认，2021 年 2 月，朔宝公司向案外人海湾糖业有限公司[AL KHALEEJ SUGAR CO (L. L. C)，以下简称 AL 公司]提出邀约，AL 公司向朔宝公司采购钢板。2021 年 4 月 15 日至同年 11 月 2 日，AL 公司陆续支付货款。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确定订单。后朔宝公司仅交付了部分货物，未交货部分货款未予退还。

本院认为，塞瑞公司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册登记成立的公司，本案系涉外商事案件。塞瑞公司营业地位于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朔宝公司营业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公约》）缔约国，根据《销售公约》第一条第（1）款（a）项规定，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之间缔结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自动适用《销售公约》的规定，但双方当事人合意排除《销售公约》适用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故朔宝公司股东责任的承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塞瑞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以及合同解除的后果；二、朔宝公司的股东是否应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对朔宝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塞瑞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以及合同解除的后果

（一）关于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是否合意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

本案中，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未在协议中约定纠纷适用的法律，双方在一审庭审中一致表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本案的准据法，但该选择不具有明确排除《销售公约》适用的意思表示。

首先，《销售公约》第六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

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也即，当事人在订约时可以自行决定合同适用公约或不适用公约，或决定只是合同的某一部分或几个部分适用于公约的规定而其他部分适用于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准据法，或者在庭审中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某一缔约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时，人民法院应进一步明确双方当事人对是否适用《销售公约》的意见。若双方当事人无法对《销售公约》的适用达成一致，应认定为双方当事人未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

其次，《销售公约》第七条第（1）款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本院注意到，《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专门就《销售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排除适用发布了第16号意见。该委员会认为，当事人可在诉讼期间协议明确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并列举了可以推断出明确排除意图以及不能推断出明确排除意图的若干情形。其中选择缔约国的法律或在诉讼程序中未能依据《销售公约》提出主张或进行抗辩，均不能推断出当事人具有排除《销售公约》适用的意图。该意见对准确理解《销售公约》相关条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虽然塞瑞公司及朔宝公司在一审中一致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是未明确具体部门法，故难以认定已明确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

最后，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朔宝公司明确本案应优先适用

《销售公约》作为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也即双方并未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故本案应优先适用《销售公约》的规定。对于案件审理中涉及到《销售公约》没有规定的问题或我国声明保留的事项，则应当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适用当事人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关于案涉买卖合同的效力

人民法院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无论当事人是否对合同效力存在异议，均应先对该问题作出认定。首先，根据《销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公约本身并不处理合同的效力问题。故合同效力受国际私法规定的准据法的规范。

其次，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故本案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合同效力问题作出认定。

最后，该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同有效，双方应按约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三）关于塞瑞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首先，《销售公约》中并未采用“合同解除”的概念，而是规定双方当事人可协议终止合同，或在一方当事人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故塞瑞公司的诉讼请求本质应是依据《销售公约》的规定确认合同终止或宣告合同

无效，塞瑞公司在二审审理中对此也予以了明确。

其次，《销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赋予了双方当事人协议终止合同的权利。第四十九条第（1）款赋予了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第七十三条第（1）款则进一步规定，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具体到本案，在 SHSB-2208105002 订单下，塞瑞公司与朔宝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退款协议，一致同意终止该订单并由朔宝公司退还塞瑞公司货款，上述事实符合《销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在 SHSB-22072504 订单下，塞瑞公司支付了货款，朔宝公司仅交付了部分货物，剩余部分已无法履行，塞瑞公司有权依据《销售公约》第四十九条第（1）款及第七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宣告合同未履行部分无效，朔宝公司对此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最后，根据《销售公约》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一方行使宣告无效的权利应向另一方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且该通知采取发送生效原则。故对于 SHSB-2208105002 订单，一审法院根据双方合意解除的时间确认该订单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解除即终止，本院予以确认；对于 SHSB-22072504 订单，根据塞瑞公司的诉请，确认于一审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解除即宣告无效，

并不违反《销售公约》的规定，二审中双方当事人亦未对此提出异议，本院予以认可。

（四）关于合同终止或宣告无效的后果

1. 关于朔宝公司应当退还的贷款金额问题

首先，根据《销售公约》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及第八十一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如果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买方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卖方归还其按照合同支付的价款。其次，在 SHSB-2208105002 订单下，塞瑞公司和朔宝公司协议终止，双方就贷款的返还已签署退款协议，由朔宝公司返还塞瑞公司贷款。朔宝公司未按照约定返还贷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返还贷款的违约责任。最后，在 SHSB-22072504 订单下，该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塞瑞公司有权要求朔宝公司归还其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贷款。因此，塞瑞公司有权要求朔宝公司返还前述两份订单项下已收取的贷款。一审法院判决朔宝公司应退还塞瑞公司贷款 411,480 美元，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2. 关于朔宝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塞瑞公司利息损失，以及支付利息应当适用的利率

首先，《销售公约》第七十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第八十四条第（1）款规定，如果卖方

有义务归还价款，则应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就返还时间，一审法院根据合同终止或宣告无效的情况及塞瑞公司诉请，将2024年6月22日作为计收利息的起点，不违反《销售公约》的规定，二审中双方当事人亦均未对此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关于利率标准问题，《销售公约》第八十四条并未规定应当适用的利率。本院认为，采用卖方营业地的商业投资利率符合本案合同被宣告无效或终止后恢复原状的逻辑。

最后，鉴于卖方营业地位于我国境内，一审法院判决按照我国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并无不当，双方在二审中对此未有争议，本院对此亦予以确认。

二、朔宝公司的股东是否应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对朔宝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塞瑞公司基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向朔宝公司主张责任，同时要求朔宝公司的股东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就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两者虽然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但具有关联性，合并审理有利于诉讼经济，且不损害当事人诉讼权利。一审法院在同一案件中进行审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一）关于朔宝公司现股东的责任

一般而言，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

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除外。对于“已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虽尚未进入执行程序，但一则朔宝公司已经明确表示无清偿能力，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下落不明，二则朔宝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显然也已经丧失因继续经营的可预期清偿能力。故可以认定朔宝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而朔宝公司至今未提出破产申请。本案事实符合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杨建华、郭宗么作为朔宝公司的现任股东应当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朔宝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朔宝公司原股东的责任

《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故王传勇、张绪祥以及郭宗么已转让部分股权的责任认定，应当适用2018年《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如前所述，一般情况下，未届认缴期限的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股东不得滥用其出资期限利益以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如转让股东的转让行为明显存在恶意，故意利用股东期限权利地位损害第三方债权人的，转让股东应在认

缴出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到本案，朔宝公司在成立之后共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即2019年3月王传勇将其持有的朔宝公司股权转让给郭宗么，以及2021年4月郭宗么及张绪祥将其持有的朔宝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建华。对于原股东的责任，本院分述如下：

1. 关于王传勇的股权转让

首先，从股权转让时朔宝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来看，王传勇系于2019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远早于案涉债权债务产生的时间。根据朔宝公司银行流水显示，朔宝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3月未有任何资金进出，未有证据显示当时朔宝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之情形。

其次，从股权转让的对价来看，王传勇将其对应人民币27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对价进行转让。对此，王传勇称系因为朔宝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经营业务，故考虑公司设立的成本确定了股权转让的对价。结合朔宝公司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王传勇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银行账户内没有任何资金的事实，本院认为王传勇上述解释尚属合理，在王传勇尚未实缴出资且朔宝公司暂未实际经营的前提下，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股权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最后，从股权受让人资信情况来看，郭宗么作为受让人，未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明显缺乏缴纳出资能力的情形。至于王传勇仍

被登记为朔宝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及王传勇系朗斯达公司持股1%的股东并于2018年至2020年间曾接收朗斯达公司款项，均不足以证明王传勇在转让股权时滥用了股东权利或以股权转让方式逃避出资义务，进而损害了塞瑞公司作为朔宝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综上，塞瑞公司要求王传勇对朔宝公司未清偿之债务承担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 关于郭宗么、张旭祥的股权转让

首先，从股权转让时朔宝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来看，郭宗么与张绪祥系于2021年4月将股权变更登记至杨建华名下。郭宗么虽然辩称其实际系于2020年12月将股权转让给杨建华，但未有证据予以佐证，故对郭宗么上述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案涉交易发生于2022年7月，虽然股权转让当时本案所涉债权债务尚未发生，但经朔宝公司、郭宗么、张绪祥确认，2021年4月，朔宝公司与案外人AL公司已经建立买卖合同关系且AL公司已经支付了首笔预付款，后朔宝公司未能按约完成发货亦未能退还货款。故可以认定郭宗么及张绪祥在转让股权时，朔宝公司已经负有尚未清偿的债务，且股权转让之后债务仍未完全得到清偿。

其次，从股权转让的对价来看，郭宗么、张绪祥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267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二人均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杨建华转让股权。该转让价格不仅与二人出资比例不符，且与认缴出资额相比，该转让价格近乎无偿。庭审过程中二人虽

称系因为朔宝公司只有零星业务故转让价格较低，但根据朔宝公司银行流水显示，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间，朔宝公司外币账户存在持续的美元资金入账，累计达百余万美元，显然与郭宗么、张绪祥所述矛盾。郭宗么、张绪祥对此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可以认定二人系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股权。

再次，从股权转让前后朔宝公司的资金流向看，朔宝公司在收取外汇并结汇至人民币账户后，在郭宗么及张绪祥股权转让前后，均持续地将大量资金转给张绪祥控股并经营的朗斯达公司。如若按照郭宗么及张绪祥所述，其转让股权后公司实际由杨建华经营控制，但转让前后的资金流向却并未发生变化，显然也不合常理。郭宗么及张绪祥虽称朔宝公司与朗斯达公司之间存在钢材贸易，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实难以采纳。

最后，从股权受让人资信情况来看，2019年至2020年，因杨建华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持股98.3333%的山东禹城康博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杨建华已数次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杨建华的出资能力、经营能力存疑。

综合前述因素，郭宗么、张绪祥作为朔宝公司的股东及经营者，对朔宝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应属明知，其二人在朔宝公司已负有债务且未能清偿之时，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将股权转让给出资及经营能力存疑的受让人杨建华，难以认定为善意。郭宗么、张绪祥利用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将股权转让给

杨建华的行为侵害了塞瑞公司的利益，二人应在未出资范围内与杨建华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上诉人王传勇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上诉人郭宗么、张绪祥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1）款（a）项、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1）款、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第四十九条第（1）款、第七十三条第（1）款、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7民初12731号民事判决第三、四、五、六项；

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7民初1273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七、八、九、十项；

三、宣告被上诉人塞瑞铝业有限公司（Syrat Aluminum P. J. S. C.）与原审被告上海朔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订单

(SHSB-22072504) 中价值 369,880 美元货物部分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无效;

四、宣告被上诉人塞瑞铝业有限公司 (Syrat Aluminum P. J. S. C.) 与原审被告上海朔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订单 (SHSB-2208105002) 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终止;

五、上诉人郭宗么应在未出资人民币 267 万元范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 沪 0117 民初 12731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中原审被告杨建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上诉人张绪祥应在未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范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4) 沪 0117 民初 12731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中原审被告杨建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驳回被上诉人塞瑞铝业有限公司 (Syrat Aluminum P. J. S. C.) 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1,711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36,711 元,由被上诉人塞瑞铝业有限公司 (Syrat Aluminum P. J. S. C.) 负担人民币 1,495 元,由原审被告上海朔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35,216 元;公告费人民币 400 元,由原审被告杨建华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215.85 元，由上诉人郭宗么负担人民币 27,163.74 元，上诉人张绪祥负担人民币 3,052.11 元；公告费人民币 400 元，由原审被告杨建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何 建

审 判 员 聂妍铎

审 判 员 刘 晶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章鲁涛

书 记 员 李飞翔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七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二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

知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

第四十五条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

第四十九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

或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

第七十三条

(1) 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

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

第七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第八十一条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2) 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第八十四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

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三条

……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

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